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取得最终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3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规范运作行为，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家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 结果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
| 提名委员会 | 赵静 | 赵静 | 楚金桥 | 张家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楚金桥 | 楚金桥 | 刘万丽 | 陈晨 |
| 战略委员会 | 邵长金 | 邵长金 | 楚金桥 | 张家启 |
| 审计委员会 | 刘万丽 | 刘万丽 | 赵静 | 童心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家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鑫先生、陈西安先生、王中军先生、芦伟先生、朱胜涛先生、赵天瑞先生、张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刘赤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聘任冯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本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七)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中军先生未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王中军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73-3978861，传真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权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童心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373-3978966，传真 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53,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永鑫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西安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中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

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芦伟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供运处处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胜涛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天瑞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继明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五长丝车间副主任、五长丝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赤乾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丽萍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河南省第三批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童心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与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军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